

# 最新初二物理期中教学工作总结(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广告合同印花税率篇一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

在购销活动中，有时供需双方只填制订单，不再签订购销合同，此时订单作为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明确供需双方责任的业务凭证，根据国税函[xxxx]505号文规定，该订单具有合同性质，需按照规定贴花。但在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情况下，只需就购销合同贴花，订单对外不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用于企业内部备份存查，根据[19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无需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银行与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和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企业向股东贷款是企业进行融资的常见方式，和股东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果双方都不属于金融机构，无需贴花。

股权投资协议是投资各方在投资前签订的协议，只是一种投资的约定，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无需贴花。

企业所签订的已贴花合同到期，但因合同所载权利义务关系

尚未履行完毕，需继续执行合同所载内容，即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只要该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没有增加，无需再重新贴花。但如果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增加，或者就尚未履行完毕事项另签合同的，需要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另行贴花。

代理单位和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根据国税发[xxxx]第155号文规定，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委托方和货运代理企业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及货运代理企业开给委托方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根据国税发[xxxx]第155号、国税发[xxxx]173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在货物托运业务中，根据国税发[xxxx]173号文规定，承、托运双方需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应税凭证，按照规定贴花。但对于托运快件行李、包裹业务，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根据财税[xxxx]162号文规定，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根据（89）国税地字第034号文规定，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等相关规定，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因此，工程监理合同并不属于“技术合同”税目中的技术咨询合同，无需贴花。

作为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等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而签

订的三方合同，虽然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但参与签订合同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不是印花税纳税义务人，无需就所参与签订的合同贴花。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在商品购销活动中，直接通过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不使用书面凭证的，根据国税函[xxxx]505号文规定，不需缴纳印花税。例如通过网络订书、购物等。

企业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贴现，从银行取得资金，但贴现业务并非是向银行借款，在贴现过程中不涉及印花税。票据贴现业务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尚未到期的情况下，为提前获得现金，将票据所有权转移给银行，银行将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业务。

集团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公司之间，总、分公司之间，以及内部物资、外贸等部门之间使用的调拨单（或卡、书、表等），若只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的，根据国税函[20xx]9号、国税发[xxxx]155号、国税函[xxxx]505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征税依据是合同所载金额，而不是根据实际业务的交易金额。如果已按规定贴花的合同在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和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不再补贴花，也不退税。

企业签订的各类培训合同，只有属于技术培训合同的，才需

要按照“技术合同”贴花，其他的培训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需贴花。

## 广告合同印花税率篇二

一、购销合同0.3‰

二、加工承揽合同0.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0.5‰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0.3‰

五、财产租赁合同1‰

六、货物运输合同0.5‰

七、仓储、保管合同1‰

八、借款合同0.05‰

九、财产保险合同1‰

十、技术合同0.3‰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0.5‰

十二、营业帐簿

1. 记载资金的帐簿0.5‰

2. 其他帐簿每件5元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每件5元

## 十四、股票交易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印花税计算方法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

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 广告合同印花税率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购销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核定比例调整等问题作如下规定，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 工业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销售金额的7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其中：对大型工业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9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销售金额的10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大型工业企业的具体标准是：从业人员20xx人（含）以上，销售额3亿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亿元（含）以上。

(二) 商业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8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销售金额的3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三) 其他类型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销售金额的3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一)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及商品房销售合同，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及商品房销售收入的100%和产权转移书据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其中：商品房销售收入含预售款收入。

(二) 对从事汽车营销企业，采购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10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销售环节应纳的印花税按销售金额的100%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实行核定征收。

(四) 对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甲方自行采购原材料，直接用于工程建设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形查实征收：

1. 对于建设单位（简称“甲方”），账目核算健全，能够准确进行成本核算的，按照甲方自行采购材料金额，适用“购销合同”税目，查实征收。

2. 对于施工单位（简称“乙方”），账目核算健全，能够准确进行成本核算的，按照乙方的工程成本中原材料金额的50%，适用“购销合同”税目，查实征收。

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原材料金额×50%×适用税率

3. 对于施工单位（简称“乙方”），账目核算不健全，未能准确核算材料成本的，乙方则按照工程成本的30%折算材料成本，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适用“购销合同”税目，实行核定征收。

计税公式为：应纳税额=工程成本金额×30%×50%×适用税率

# 广告合同印花税率篇四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计征依据是合同金额。为了进一步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由各省制定了《印花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对购销合同类印花税的纳税人，按下列标准确定核定征收的比例：

1.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2.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商品流通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2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3.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7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技术咨询合同印花税

技术咨询合同印花税

浅谈借款合同的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有哪些

中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财税毕业论文

最新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全文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 广告合同印花税率篇五

问：公司给公司借款，借款印花税怎么算，是根据借款合同还是根据具体的发生额，借款合同是一年期的，但发生的时候可能借了还，还了又借，每次发生的金额也不一定相同，这样一年根据发生额累加的金额就超出借款合同上的金额，请问一下公司应怎么算印花税？谢谢！

答：您好，关键是合同怎么签订的，如果是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是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较少)，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88]国税地字第030号)的规定，借款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花。

如果不是周转性合同，那么按合同上面记载的借款金额贴花。